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522062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綾茵(02)25220615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50701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(1050701648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5年10月28日召開「電子煙防制工作小組會議」紀錄（附件），請轉所轄機關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本次會議決議事涉貴府所轄警政、衛生、教育機關，請轉相關機關共同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輸入含尼古丁之電子煙產品，涉違反藥事法，未來移送檢調司法單位偵辦，需有檢驗報告之證據，爰無論包裝盒是否標示尼古丁，仍請送驗。

（二）針對電子煙檢測結果屬性不明者，仍請移送地方政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第14條規定查處。

（三）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相關電子煙違法裁處書時，一併副知移送機關。

（四）考量地方政府為電子煙查緝之主管機關，針對學校如發現學生攜帶、吸食或販售電子煙，是否應將電子煙函送警察局（少年隊），同意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協調辦理，以有效遏止電子煙氾濫。

二、惠請各地方政府建立警政、衛生、教育等單位橫向溝通，

B040400_健康保健科105/12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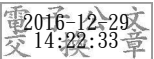


1050326683

有附件

俾利預防電子煙危害青少年及國人健康。

正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  2016-12-29 14:22:33

裝



訂



線